

111學年度內部稽核專案小組會議決議

日期：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中午12:00

地點：導師辦公室

議題：擇定111學年度稽核項目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，且應事先研擬自行評估計畫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、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。
- 二、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1日新北教秘字第1100575638號函檢送之「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計畫」，內部稽核單位應於執行稽核工作前，召開會議討論稽核項目、分工、期限等事宜，擬定稽核計畫表。

決議：

111學年稽核計畫表

項次	稽核項目 /承辦單位	代號	稽核期間	稽核目的	查核日期		稽核單位
					起	迄	
1	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/教務處	LR02	111年10月至 同年12月	驗證該項目是否 符合內部控制制 度規定	11/15	12/15	總務處
2	校外教學辦理作業 /學務處	JS02	111年10月至 同年12月	驗證該項目是否 符合內部控制制 度規定	11/15	12/15	教務處
3	會計業務-收入事項 審核作業/會計室	HW09	111年10月至 同年12月	驗證該項目是否 符合內部控制制 度規定	11/15	12/15	學務處